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就[編纂]而言可予提呈[編纂]的[編纂])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H股[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全面行使H股[編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編纂]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就[編纂]而言可予[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